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 個案型補助申請辦法

- ●民國105年08月19日起開始實施
- ●民國105年11月15日第一次修正
- ●民國106年05月17日第二次修正
- ●民國108年06月01日第三次修正
- ●民國109年03月12日第四次修正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期 讓遭受變故、經濟困難之家庭或個人適時獲得本會補 助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項目如下:

- 一、天然災害補助。
- 二、意外事故補助。
- 三、緊急危難補助。
- 四、喪葬費用補助。
- 五、醫療費用補助。
- 六、清寒學生補助。

第三條 申請案之提出期限:

各項補助,請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案之轉介單位:

- 一、各直轄市、縣、市政府社會局(處)。
- 二、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社會(民政)課。
- 三、本會春風計畫受資助之學校。
- 四、完成立案登記之社福基金會。
- 五、寶佳機構暨所屬子公司(含職員或志工)。

未經轉介者,本會不受理。

第五條 申請者之資格條件:

一、天然災害補助:

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而 遭受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土石流等天然災害者。

二、意外事故補助:

列册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而 遭受火災、職災、公安、交通等意外事故,致重 傷、殘廢或死亡者。

三、緊急危難補助:

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而 其家庭負擔生計主要成員,遭受死亡、失蹤、殘 廢、重大傷病、失業等變故者。

四、喪葬費用補助:

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而 其戶內人口死亡無能力殮葬者。

五、醫療費用補助:

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而 罹患重大傷病,致家庭生計陷入困境者。

六、清寒學生補助:

家境清寒或家庭遭變故,無力負擔學雜費者。

第六條 申請案應檢附文件:

- 一、所有申請案均應檢附下列文件:
 - (一)本會個案型補助申請表(詳如附件)。
 - (二)全戶戶籍謄本(向戶政事務所申領)。
 - (三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或家境清 寒證明書(戶籍地村里長發給)。

(四)轉介單位所指定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備供本會撥款使用)。

申請醫療費用補助,而其費用未繳清者,將 由本會直接代為清償,款項逕行撥付醫療機 構,無須轉介單位代收,得免檢附上開影本。

二、各類申請案另應檢附下列文件:

- (一)天然災害補助:遭受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土 石流等天然災害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意外事故補助:遭受火災、職災、公安、交通等意外事故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緊急危難補助:家庭負擔生計主要成員,遭受死亡、失蹤、殘廢、重大傷病、失業等變故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喪葬費用補助:死亡證明書、葬儀社收據或其他殮葬費用之證明文件。未出殯前並得先檢附估價單。

(五)醫療費用補助:

- 已繳清費用者,應請檢附:健保重大傷病 證明、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所出具之自行負 擔醫療費用收據。
- 2. 費用未繳清者,應請檢附:健保重大傷病 證明、積欠醫療費用催繳通知,及該醫療 機構所指定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備供本 會代為清償)。
- (六)清寒學生補助:上學期成績單及本學期註冊 費用單據。
- 三、除以上規定外,若有其他佐證資料,如國稅局 財力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災害現場照片

等,亦可一併檢附供參。

第七條 申請案之審核程序:

申請案經轉介送本會收件後,應先進行文件審核,文件不齊全者,通知限期補正,逾期不補正者,視同放棄申請,文件概不退還,且不另行通知。

對於文件齊全之申請案,本會得視需要進行家庭訪視, 訪視人員查證事項,申請者應據實答復。拒絕接受家 庭訪視或不肯配合查證者,本會歉難予以補助。

經審核查證後均符合規定者,本會將斟酌同一之事件, 申請人已取得相關資源及其家庭負擔等項因素,在本 辦法第八條所定上限範圍內,核定發給補助金額。

第八條 補助金之發給上限:

天然災害補助、意外事故補助、緊急危難補助、喪葬 費用補助,以補助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
醫療費用補助,以補助健保不給付需自行負擔之費用為上限。

清寒學生補助,以補助實支之註冊費為上限。 但情況極特殊,經專案簽核者,得不受上列金額之限 制。

第九條 補助金之核發方式:

補助金額經核定後,即通知其轉介單位。

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案件,已繳清費用者,由本會以匯款方式匯入轉介單位所指定之銀行帳戶;費用未繳清者,則由本會直接代為清償,將款項逕匯入各該醫療機構指定銀行帳戶。

清寒學生補助申請案件,由本會以代繳方式,將款項

逕匯入學校之銀行帳戶。

其餘各項申請案件,均由本會以匯款之方式撥入轉介單位所指定之銀行帳戶。

- 第十條 申請案有急迫性者,得由本會先行辦理,事後補辦追 認手續。
-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;已撥款者,通知申 請人繳回該款項:
 - 一、提供不實資料者。
 - 二、拒絕提供資料者。
 - 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,取得補助金者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之。